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1年度訴字第38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家豪

訴訟代理人　林時猛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

代　表　人　張輝川
訴訟代理人　葉軒輔
　　王忠義
　　陳修君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劉遠荔
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雄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駁回參加人之訴訟參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參加人之訴訟參加駁回。

聲請及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（第2項）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。」實務上稱之為輔助參加制度，性質與民事訴訟法之從參加制度相近，旨在使與本案之判決結果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能即時參與訴訟之進行以輔助其所參加之一造能獲得勝訴之結果，俾間接保障自己之權益。如僅係事實上、情感上或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則不在其列。而所謂法律上利害關

係，係指當事人敗訴，第三人於法律上將遭受不利益；當事人勝訴，則可免除該不利益（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聲請人依同法第44條規定聲請輔助參加，就其聲請參加之訴訟有無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行政法院不得依職權調查裁判；而應先將輔助參加書狀送達本案訴訟當事人（即原、被告），再由訴訟當事人自行決定，是否依同法第4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60條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駁回該輔助參加。行政法院係在受理訴訟當事人之駁回參加之聲請後，始得就第三人於所參加之訴訟有無法律上利害關係為調查裁判。而於駁回裁定確定前，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，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；僅其行為與該當事人之行為牴觸者，不生效力（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16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參加人與原告之民事訴訟事件業經判決確定，原告自民國108年8月7日之翌日起並無清除廢棄物之責任，參加人並無輔助參加訴訟之必要，並具狀向本院聲請駁回參加人之聲請輔助參加。

三、經查，參加人主張其為嘉義縣中埔鄉金蘭村金蘭53之2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)所有人即出租人，被告原處分認定在系爭房屋仍堆置一般事業廢棄物約600餘包乃原告所為，而對原告強制執行代履行費用。系爭房屋堆置一般事業廢棄物係侵害參加人之所有權。本件判決理由中對原告載運幾包以及是否清理完畢的事實判斷，將間接影響參加人利益，實有輔助被告說明的必要等語（本院卷二第58頁）。惟查本件參加人並非原處分之相對人，且租賃關係之權利受影響，至多僅係其事實上及經濟上之利益受影響，此部分私權關係迭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7號民事判決在案（本院卷一第341至347頁、本院卷二第39至51頁），尚難謂參加人就本件訴訟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非屬原處分之規制效力，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對於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尚不致發生

直接損害，自不符合輔助參加之要件。是以，本件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，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2項規定，並非適法，聲請人即原告聲請駁回其訴訟參加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聲請有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